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高林机电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2 09:15:51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杭民三初字第341号

原告高林机电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薯田埔村。

法定代表人林郁文。

委托代理人（特别授权代理）胡彬，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东路67号。

原告高林机电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，于2004年10月2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2005年1月26日，高林机电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高林机电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高林机电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0010元，减半收取5005元，由原告高林机电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张 政
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

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

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天马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